

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

黃 彰 健

(一)

研究明初刑律，需從律、令、誥及榜文四方面研究。在討論明洪武永樂兩朝的榜文在明代法律史所佔的重要地位之前，我得先對明律、大明令、及大誥的制定作一簡單之介紹。

首先談大明律。明太祖實錄記：

吳元年十月甲寅，命中書省定律令。

十二月甲辰，律令成，命頒行之。……凡爲令一百四十四條，律……計二百八十五條。

按今存大明令書首有洪武元年正月十八日欽奉聖旨：

今所定律令，……茲命頒行四方。

是吳元年十二月修成之律及令，均頒行於洪武元年正月。洪武元年正月，太祖建國號曰大明，故其時所頒行之令稱「大明令」，則律亦當稱「大明律」。實錄謂，「吳元年十二月甲辰，律令成，命頒行之」。甲辰應係律令修成日期，而非頒行日期。

太祖實錄記：

洪武六年閏十一月庚寅，詔刑部尚書劉惟謙詳定大明律。……合六百有六條，分爲三十卷。……及成，翰林學士宋濂爲表以進。

今考宋濂文集，宋濂「進大明律表」上於洪武七年二月。實錄繫於洪武六年閏十一月，也是原始要終，牽連並記。宋濂表上日期自應以進書表所記爲正。

太祖實錄記：

洪武九年十月辛酉，……上曰：……律條猶有擬議未當者。於是（胡）惟庸、（汪）廣洋等復詳加考訂，釐正者凡十有三條，餘如故，凡四百四十六條。

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

實錄此處文義相當含混。實錄此處究竟是說洪武九年律總共四百四十六條，抑是說洪武九年改訂十三條，未改四百四十六條，是年律合計四百五十九條呢？

太祖實錄記：

洪武十六年九月癸卯，奏增朝參牙牌律，詔從之。

北平圖書館藏明刊本何廣律解辯疑書首有洪武十九年何廣自序，是書所載明律計四百六十條。因此我認為洪武九年律係四百五十九條，加洪武十六年所增朝參牙牌律，正好四百六十條。

明史藝文志說：

大明律三十卷，洪武六年命刑部尙書劉惟謙詳定，篇目皆準唐律，合六百有六條。九年，復釐正十三條，餘如故。

史志未說洪武七年二月太明律書成，這是錯誤的。史志說，「洪武九年釐正十三條，餘如故」，也容易使人認為洪武九年律仍六百〇六條，僅其中十三條曾釐正。這是與史實不合的。

明太祖實錄記：

洪武二十二年八月，更定太明律。先是，刑部奏言：比年律條增損不一，在外理刑官及初入仕者，不能盡知，……請編類頒行。……遂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者，以類編附，舊律「名例律」附於「斷獄」下，至是特載之篇首。凡三十卷，四百六十條。

據宋濂大明律進書表，洪武七年律即以「名例律」冠於篇首。何廣律解辯疑書首有洪武十九年何氏自序，律解辯疑亦以「名例律」冠於篇首。實錄謂，洪武二十二年律始以「名例律」冠首，那是錯誤的。今存朝鮮刊本大明律直解書末有洪武二十八年金祇跋。直解所載明律應係洪武二十二年所定。

明史藝文志說：

更定大明律三十卷。洪武二十八年，命詞臣同刑官參考比年律條，以類編附，凡四百六十條。

明史此條亦鈔實錄，惟誤二十二年為二十八年。

明太祖實錄記：

洪武二十八年二月戊子，刑部臣奏：律條與條例不同者，宜更定，俾所司遵守。上曰：法令者，防民之具，輔治之術耳。有經有權。律者常經也，條例者一時之權宜也。朕御天下將三十年，命有司定律久矣。何用更定。

明史刑法志將此事繫於洪武二十五年，亦當以實錄所記為正。

明太祖實錄記：

洪武三十年五月甲寅，大明律誥成。

今存明代通行本明律書首均有洪武三十年五月「御製大明律序」，說：

將大誥內條目，撮其要略，附載於律。其遞年一切榜文禁例，盡行革去。今後法司只依律與大誥議罪。……雜犯死罪並徒流遷徙笞杖等刑，悉照今定贖罪條例科斷。

御製序所說，「將大誥內條目，撮其要略，附載於律」，即實錄所謂「大明律誥」。南京國學圖書館藏明刊黑口本大明律、北平圖書館藏明成化刊本張楷律條疏議，即均附有「欽定律誥該載」。弘治以後明律刊本則未見附有。

律序所說「雜犯死罪」是指不在「真犯死罪」之列的那些死罪准依贖罪條例科斷，而真犯死罪則是真實犯了死罪，不准依贖罪條例科斷。

律解辯疑、大明律直解、與洪武三十年所定明律的異同，我曾在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九本為文討論。

明史刑法志說：

太孫請更定五條以上，太祖覽而善之。太孫又請曰：……乃命改定七十三條。

建文帝卽位，諭刑官曰：大明律，皇祖所親定，命朕細閱，較前代往往加重，蓋刑亂國之典，非百世通行之道也。朕前所改定，皇祖已命施行。

我曾取律解辯疑、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與通行本明律比較，未見有七十八條不同。所以我們可以肯定地說，明史刑法志這一紀載是錯誤的。

*

*

*

現在再談大明令。

大明令一百四十五條，於洪武元年正月與大明律一同頒行。大明律後來一再修改。律與令如有異同，斷罪自依後來新頒的律。

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

明律「雜犯」「違令」條：「凡違令者笞五十」。律註說：「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所謂令即指大明令。明史刑法志說：「律不載而具於令者，法司得援以爲證，請於上而後行焉。凡違令者罪笞」。明中葉明人律註即有將大明令條文附於有關律文之後的。故大明令在明代刑律中仍有其重要地位。

*

*

*

現在再說大誥。

明太祖實錄記：

洪武十八年十月己丑朔，御製大誥成，頒示天下。

實錄記大誥頒行日期，係據大誥書首太祖自序。大誥書末有洪武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劉三吾後序，故大誥頒行應在洪武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以後。

太祖實錄記：

洪武十九年三月辛未(十五日)，御製大誥續編成，頒示天下。

此亦據大誥續編書首太祖御製序。今按續編「縱囚越關」條記洪武十九年四月初十日事。續編「有司超羣」條：

嘉興府崇德縣知縣畢輝、縣丞齊搏，爲旗軍小劉馳正道，入公廳，差人管解，以狀來聞，特遣使勞以尊酒。

太祖實錄記：

洪武十九年五月丁巳，上聞嘉興府崇德縣知縣畢輝、縣丞齊搏，剛正能官，…
…不容奸惡，特遣行人，齎醴以勞。

則大誥續編成書應在洪武十九年五月丁巳以後。

太祖實錄記：

洪武十九年十二月癸巳(十一日)，御製大誥三編成，頒示天下。

三編書首有洪武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太祖自序，十二月二十五日劉三吾後序。三編「排陷大臣」條紀洪武二十年正月二十九日事，故三編成書最早應在洪武二十年二月。

大誥七十四條，續編八十七條，三編四十三條。

諸司職掌刑部都官科「拘役囚人」條：

真犯死罪的決。……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合准工。……注寫工役年限日期，分豁滿日，疎放終身工役。……合疎放者，……給引寧家。合充軍者，……照籍編發。

真犯死罪：律令41條（條目從略），誥24條（條目從略）。

雜犯死罪：律令9條（條目從略），誥4條（條目從略）。

諸司職掌成書於洪武二十六年三月。建文帝冊立爲皇太孫在洪武二十五年九月。諸司職掌此處所定真犯死罪雜犯死罪合計正好七十八條。而野史如趙士喆建文年譜謂太孫所改係條例而非律。上引明史刑法志說，太孫改律七十八條，疑即諸司職掌所記此一條例之傳訛。

洪武三十年五月「欽定律誥該載」：

不准贖死罪：律102條，誥12條。（條目從略）

准贖死罪：律9條，誥24條。（條目從略）

律誥末尾說：

凡法司今後議擬罪名，除繁文、燒毀卷宗、更名易諱、軍人關賞征進在逃、死罪充軍工役在逃、在京犯奸盜詐騙，仍依定例處治，及軍官私役軍人因而致死一名者償命外，其餘有犯，務要依律與夫大誥擬罪，照今定條例發落，並不許將遞年各衙門禁約榜文等項條例定罪。敢有違者，以變亂成法論。

今存通行本明律書首均有弘治十年所奏定真犯死罪雜犯死罪，其所定真犯死罪雜犯死罪即與律誥所載不准贖死罪律及准贖死罪律相同，而將律誥所載大誥不准贖死罪十二條、大誥准贖死罪二十四條，及律誥末尾「凡法司今後議擬罪名」那一段話略去。

明代雜犯死罪律九條，係遵依洪武三十年律誥所定。關於這一點，我已在史語所集刊二十四本大明律誥考一文中討論。

洪武三十年御製大明律序說：「遞年一切榜文禁例，盡行革去」。是年所刊大明律所附欽定律誥該載亦說：「不許將遞年各衙門禁約榜文等項條例定罪」，但是年所附律誥末尾却又說：「繁文、燒毀卷宗、……在京犯奸盜詐騙，仍依定例處治」。這些榜文禁例究竟是怎麼一回事？這是我寫大明律誥考時想弄清楚，而以材料不足，未能深入討論的。本文則想彌補這個缺憾。

(二)

前幾年，我利用國家科學委員會撥給我的購書費，為史語所向美國國會圖書館及日本內閣文庫購得明代刑書微捲多捲，其中有明嘉靖刊本南京刑部志一種。

該書為龐嵩所撰，計四卷。其卷三為「揭榜示以昭大法」，龐氏將當時南京「各衙門板榜懸刑部者」錄存。在明成祖洪武三十五年，刑部為懸掛這些榜文，曾出了一道佈告：

刑部為申明教化等事：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日本部尚書鄭賜同五府各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六科給事中等官，於奉天門早朝，欽奉聖旨：

朕自卽位以來，一應事務，悉遵太祖定制，不敢有違。……某（按指建文帝）不守祖法，多有更改，致使諸司將洪武年間榜文，不行張掛遵守。恁各衙門查將出來，但是申明教化，禁革奸弊，……有益於民的，都依太祖皇帝聖旨申明出去，教天下官吏軍民人等遵守。……敢有故違，依着太祖皇帝聖旨罪他。欽此。

因有這一聖旨，刑部遂申明了十九榜，都察院申明十榜，前軍都督府申明一榜，吏部申明一榜，戶部申明二榜，禮部申明七榜，兵部申明五榜，工部申明五榜，合計五十榜。刑部所申明的禁止焚毀簿書的榜文則懸掛於刑部大堂正間。

在此之後，南京刑部又陸續懸掛洪武三十五年十月至永樂十六年三月榜文，計刑部六榜，都察院四榜，戶部二榜，禮部一榜，兵部三榜，工部三榜，連前合計六十九榜。

這六十九榜，其中時間最早的是第二十榜：

洪武十九年四月初六日，為除祛民害事，奉聖旨：差人前去蘇州，在城將積年幫閑害民直司、主文、小官、野牢子、小牢子，一名務要坊廂拏報到官，以除吾良民之患。故行隱匿，不行拏獲，其坊廂里甲，同罪不赦。

今考大誥續編「罪除濫設」條說：

民有四。松江一府，坊廂中不務生理、交結官府者，一千三百五十名。蘇州坊廂一千五百二十一名。此等不務生理者如許。……幫閑在官，自名曰小牢子、

野牢子、直司、主文、小官、幫虎。其名凡六。……今二府不良之徒，除見拿外，若必欲搜索其盡，每府不下二千人。皆是不務正業之徒。……刑此等之徒，人以爲君暴；寬此等之徒，法壞而綱弛。

則第二十榜正係太祖派人去蘇州拿幫閑害民濫設吏胥的榜文。這次在蘇州坊廂拿到一千五百二十一名，而太祖則估計蘇州松江二府每府爲民害的濫設的吏胥應有二千名。太祖也知道「刑此等之徒，人以爲君暴」，但他却以「寬此等之徒，法壞而綱弛」，爲他的暴虐辯護。

其次爲洪武十九年七月十一日一榜。

一榜，洪武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爲鎮江府在城坊甲鄰（鄰）人，坐視奸頑，把持官府事，奉聖旨：天下臣民敢有不遵五教，陷害官長，數爲民患者，許所在耆老少壯，或百，或數百，拏赴京來，使良善得安。（第二十一榜）

今考大誥三編「違誥縱惡」條：

鎮江坊甲鄰里人等，坐視容縱韋棟等一十八名，上惑聖聽，歸則把持官府，下虐良民，養惡爲一郡之殃，束手不擒。韋棟等事發，將坊甲鄰里，盡行責罰，搬石砌城。

實錄記：

洪武十八年七月乙丑，鎮江府丹徒知縣胡孟通、縣丞郭伯高，以事當就逮，耆民韋棟等數十人詣闕，疏其撫民有方，舉留之。上特命釋之，仍遣使往勞以酒。勅曰：（略）。復以酒賜耆民韋棟等，面諭之曰：（略）則大誥所謂韋棟上惑聖聽，應指此事。實錄僅記太祖寬政，對他的暴虐則隱諱不書。

上引這兩道榜文，其一頒發於大誥續編之前，另一則頒發於大誥三編之前。而後此所頒發榜文也有重申大誥禁令的。

如第十榜：

一榜：洪武二十七年三月初二日，爲強賊刦殺人民事，欽奉聖旨：今後里甲鄰人老人所管人戶，務要見丁着業，互相覺察，有出外要知本人下落，作何生理，幹何事務。若是不知下落，及日久不同，老人鄰人不行赴官首告者，一體

遷發充軍。

今考大誥續編「互知丁業」條：

逸夫處死。里甲四隣，化外之遷，的不虛示。

所謂逸夫，即指未從事土農工商、未着業之人。

實錄記：

洪武十九年四月壬寅，勅戶部曰：……土農工商，皆專其業。……爾戶部榜諭天下，其令四民，務在各守本業。醫卜者土著，不許遠遊。凡出入作息，鄉鄰必互知之。其有不事生業而遊惰者，及舍匿他境遊民者，皆遷之遠方。

洪武十九年五月丙辰，申明遊民之禁。令戶部板刻訓辭，戶相傳遞，以示警戒。

永樂四年閏七月戊辰，命都察院申明見丁着業之禁。

僅由實錄，看不出當時這些榜文的不合理規定。這應係纂修實錄史臣的曲筆。

實錄於榜文有曲筆，此處再舉兩個例子。

如第六榜：

一榜：洪武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爲欽依禁約誣指正人事，欽奉聖旨：……今後若是誣指正人的，本身雖犯笞罪，也廢他。但誣指人笞罪，也一般廢他。本身已得死罪，又誣指人，凌遲，都家遷化外。

實錄記：

洪武二十四年七月乙巳，申禁罪人誣引良善。上謂刑部尚書楊靖曰：……繼今犯法者，不許誣引良善。違者，所誣雖輕，亦坐以重罪。爾刑部其榜諭之。

實錄僅泛言「坐以重罪」，即意存隱諱。

又如第三十六榜：

一榜：洪武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禮部署部事主事蓋霖等奉聖旨：……胡元入主中國，九十三年，華風傾頽，彝倫不敍，致有子烝父妾，弟收兄妻，兄收弟婦，甚者以弟爲男，至於姑舅姊妹，亦得成親。……以弟爲男，不思弟之母是何人？……爾禮部出榜申明，……今後敢有以弟爲男，及姑舅姊妹成婚者，或因事發露，或被人首告，定將犯人處以極刑，全家遷發化外。

實錄記：

洪武二十七年三月癸亥（二十四日），上謂禮部臣曰：先王之治天下，彝倫爲本。至於胡元，昧於教化，九十三年之間，彝倫不敍，至有子納父妾，而弟妻兄妻，兄據弟婦者。……宜申禁之，違者論如律。

按明律「娶親屬妻妾」條：「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明律「尊卑爲婚」條：「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並離異」。是依律，中表姊妹爲婚，罪不至死。

洪武十八年所頒大誥初編第二十二條「婚姻」條：

同姓、兩姨姑舅爲婚，弟收兄妻，子烝父妾，此前元之胡俗。朕平定之後，除元氏已成婚者勿論。自朕統一，申明我中國之先王舊章，……方十八年矣。有等刁頑之徒，假朕令律，將在元成婚者，兒女已成行列，其無藉之徒，通同貪官污吏，妄引告訐，致使數十年婚姻，無錢者盡皆離異，有錢者得以完全，… …所以元氏之事不理，爲此也。今後若有犯先王之教者，罪不容誅。

是同姓爲婚，兩姨姑舅爲婚，在大誥中均罪至死，與律不同。

實錄記：

洪武十七年十二月壬寅，翰林院侍詔朱善言：「有國者重世臣，有家者重世婚。臣見民間婚姻之訟甚多，問之，非姑舅之子若女，即兩姨之子若女，於法不當爲婚，故爲仇家所訟。……議律不精，其禍乃至於此。按律：尊屬與卑幼相與爲婚者有禁。……若己爲姑舅兩姨之子，彼爲姑舅兩姨之女，是無尊卑之嫌，以門地則相匹，以才德則相稱，……古人未嘗以爲非也。願下羣臣議，弛其禁，庶幾刑清訟簡而風俗可厚也」。上然其言。

由十八年所頒大誥及上引洪武二十七年三月榜文看來，中表姊妹結婚，一直都嚴禁。

實錄說，上然朱善所言，根本是纂修實錄史臣的曲筆。

上引洪武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榜文提到「胡元入主中國九十三年，彝倫不敍」，實錄所記是年三月二十四日太祖給禮部臣的上諭亦正提及此事，很明顯的實錄係據此一榜文點定潤色。榜文作十四日，實錄作二十四日，因南京刑部志錯字頗多，而國史

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

取詳年月，似仍應以實錄所載日期爲正。實錄只提禁子納父妾、兄收弟婦，弟收兄嫂，不提禁中表姊妹爲婚，亦係纂修實錄史臣有意省略。實錄說，太祖以朱善之言爲然，其實是纂修實錄史臣的看法，並不是太祖本人的意見。

明史朱善傳：「願下羣臣議，弛其禁，帝許之」。明史即不知實錄此處有隱諱曲筆。薛允升唐明律合編說：「洪武十七年，帝從朱善言，其中表相婚，已弛禁」，即因襲明史之誤。

南京刑部志所載太祖朝榜文計45榜。洪武三十年欽定律誥末尾提到「繁文、燒毀卷宗」等仍依定例處治。燒毀卷宗見第四、第二十六、第二十七三榜。

在京犯奸盜詐騙，見第十六榜。

軍官私役軍人因而致死一名，見第六十四榜。即因襲洪武榜例。

繁文一榜不見於南京刑部志。明史茹太素傳：「洪武八年，陳時務，累萬言。……因令中書定奏對式，俾陳得失，無繁文」。萬曆大明會典 80/1a：「洪武九年，頒建言格式，使言者直陳得失，無事繁文」。實錄記：洪武十五年十月壬寅，刑部尙書開濟奏曰：內外諸司議刑奏劄，動輒千萬言。……上曰：自今有以繁文出入人罪者罪之。於是命刑科會諸司官，定議成示，榜示中外。太明律「上書陳言」條：「不許虛飾繁文」。洪武時對繁文的懲罰，恐亦甚重。

更名易諱的禁例，可參看太誥續編「故更囚名」條、「逃吏更名」條。皇明詔令記洪武十九年六月詔書：「官民吏胥人等，除正名表字應合，公私身名於世，敢有更名易姓及兩三名字者，被人告發，家財給賞告人，誅其本身，遷移化外」。此亦可見這些榜文禁例所定的處罰均極重。

南京刑部志所錄洪武永樂朝的榜文，最可注意的是明成祖對誹謗罪的處罰。

一榜：爲造言惑衆事，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奉聖旨：如今有等奸詐小人，不思朝廷凡事自有公論，但不滿所欲，便生異議，捏寫匿名文書，貼在街巷牆壁，議論朝政，謗人長短，欺君罔上，扇惑人心。似這等文書必有同商量寫的人，也有知道的人。恁都察院便出榜去張掛曉諭，但有知道有人曾寫這等文書的，許他首告。問得實，犯人全家處死。……（第29榜）

一榜：爲禁約事，永樂四年十月初八日，奉聖旨：有等小人，他與人有仇，要

生事告那人，又怕虛了，都捏謗訕朝廷無禮的言語，假寫仇人名字帖子，丟貼街市，扇惑人心，意在朝廷替他報仇，且如田瑣這等都誅戮斷沒了。今後但見沒頭帖子，便毀了。若揭將來告，見了不棄毀，念與人聽的，都一般罪他。若有見人正在那里貼帖子，就便拏住，連帖子解送到官的，問得是實，依律賞他。（第58榜）

今按：實錄記：

永樂四年七月乙巳，申嚴誹謗之禁。

永樂四年九月丙戌，申嚴投匿名文書之禁。

實錄所記冠冕堂皇。僅由實錄，看不出其時所頒榜文的不合理的規定。

實錄記：

永樂二年四月甲申，釋安慶府民誹謗罪。先有典仗率軍卒往安慶採木，……教軍誣民爲誹謗語，縛送刑部，獄具，刑部以聞。上曰：……此必軍造此語誣民。遂釋民而抵官軍罪，並罪刑部官之罔民者。

永樂四年四月己丑，錦衣衛校尉有許朝臣誹謗毀時政之失者。上曰：……朝廷未嘗行此政，彼安得有此言？……命以校尉付法司，論如律。

實錄僅歌功頌德，記皇帝行爲之可爲後世法則處。對皇帝政刑有失，則曲予隱諱。

實錄記：

洪武十五年七月甲子，解州學正孫詢奏言：……故元參政黎銘，……常自稱老豪傑，誹訕朝廷。……上曰：告訐之事，豈儒者所爲？置不問。

似洪武十五年時即已禁誹謗朝政。

洪武十八年所頒太誥提到「尚書王時誹謗」，提到「朝廷官難做，朝廷好生厲害」。

太誥續編有「斷指誹謗」條，其處罰是：「閩家成丁者誅之，婦女遷於化外」。

太誥三編(P.15)指摘王朴，「姦頑誹謗不辦事」。王朴實以直言極諫被誅。明史卷一三九爲王朴立傳。

永樂十九年四月奉天等殿災，四月十二日，成祖下諭：

法司所問囚人，今後一依大明律擬罪，不許深文，妄引榜文條例。（實錄）

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

禁誹謗之榜文條例當亦在不許妄引之列，故其時臣民即有上書直言極諫，指陳成祖過失的。成祖惱羞成怒，於四月二十四日又下詔，禁誹謗。詔書說：

比者，上天垂戒，奉天等殿災。……特降敕求言。……奈何言者，其中多涉譏侮誹謗及告訴之詞，而朝廷政務及軍民休戚，略不相干，深有乖於國體，亦非所以致謹天戒之意。………自今敢有仍蹈前非，故將譏侮誹謗及告訴之言上聞者，治罪不饒。（皇明詔令）

實錄不載此詔，亦係有意隱諱。

(三)

南京刑部志所錄洪武永樂朝的榜文計六十九榜。這只是在嘉靖時南京刑部仍懸掛的榜文，洪武永樂二朝所頒榜文自不止此數。從正德大明會典、萬曆大明會典，我們還可以找到洪武永樂朝所頒的若干榜文，今錄於下：

- (1) 洪武三年，令戶部榜諭天下軍民。……（榜文从略）（萬曆會典19/1）
- (2) 洪武十九年令，各處民，凡成丁者務各守本業。……其有遊民及稱商賈，雖有引，若錢不盈萬文，鈔不及十貫，俱送所在官司，遷發化外。（萬曆會典19/19）
- (3) 又令：敢有稱係官牙私牙，許鄰里坊廂擎獲赴京，以憑遷發化外。（萬曆會典35/38）（會典繫此令於洪武二年，恐誤。此似亦係行太誥時所頒令。）

南京刑部志所收洪武永樂朝榜文常說，將犯人家屬「遷發化外」，故知會典所引洪武十九年令、及「又令」，均源出於其時所頒榜文。

- (4) 洪武二十三年，榜諭各處稅課司。……（萬曆會典35/49）
- (5) 洪武三十年，詔榜示通接西蕃經行關隘。………但將私茶出境，即擎解赴官治罪。（萬曆會典37/14）
- (6) 永樂六年，令諭各關把關頭目軍士。……若有仍前私販（茶），擎獲到官，將犯人與把關頭目，各凌遲處死，家遷化外。（萬曆會典37/14）

由於提到凌遲處死，風格與南京刑部志所載榜文相同，故知會典此處所記亦源出於榜文。

- (7) 洪武二十六年又令，指揮千百戶管軍官吏，酷害軍人，尅減月糧，……抄沒家財，就與告人。(萬曆會典41/2)
- (8) 洪武十八年，大誥天下，鄉飲酒禮。……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萬曆會典79/5)（彭健按，此即大誥「鄉飲酒禮」條）。
- (9) 永樂元年令，若官吏人等貪贓壞法，……一體職掌榜文內事理，具狀自下而上陳告。如有假以實封建言，驕越合干上司，徑赴朝廷干冒者，治以重罪。(萬曆會典80/10)
- (10) 洪武二十七年令榜示天下寺觀。……有稱白蓮靈寶火居、及僧道不務祖風，妄爲議論沮令者，皆治以重罪。
- 永樂十年諭禮部，……揭榜申明，違者殺不赦。(萬曆會典104/4)
- (11) 洪武二十七年，守衛榜例：管軍官犯罪，指揮降千戶，調邊衛。……(萬曆會典119/12)
- (12) 洪武二十二年令，守衛邊塞官軍，不得與外夷交通。如有假公事出境交通，及私市易者，全家坐罪。(萬曆會典132/12)
- (13) 洪武二十七年，聖旨榜例：（共十七款）（略）。(萬曆會典143/1)
- (14) 承天門午門紅牌：
- 一、官員人等說謊者處斬。
- 一、凡大小官員奏事，語言不一，轉換支吾，面欺者斬。(萬曆會典143/5)

按南京刑部志所載榜文：

一榜：洪武二十六（五？）年六月初一日，……欽蒙顧問民間疾苦，却乃緘默不言。奉聖旨：……將吳從權張恒，擬依奏啓事體，語言不一，轉換支吾，面欺者斬，家遷化外。（第九榜）

此即依承天門午門紅牌處斷。實錄洪武二十五年七月己酉條，謂將吳從權、張恒二人竄之遠方，又係隱諱曲筆。實錄作二十五年七月己酉事，所記日期，恐應以實錄爲正。

明史薛祥傳：

（洪武）八年，有司列中匠爲上匠。帝怒其罔，命棄市。祥在側爭曰：「奏對不實，竟殺人，恐非法」。得旨：「用腐刑」。祥復徐奏曰：「莫若杖而使工」，

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

帝可之。

大誥「戶部行移不實」條提到戶部諸臣「面欺平誑」。大誥續編「韓鐸等造罪」條說：「其鐸面欺應對」。

實錄記：

洪武二十五年二月壬子朔，御史宮俊奏刑名不實，法司以面欺，例當斬。上曰：奏對不實，自有常律，何得一以例論？宜依律斷。

按明律「對制上書，詐不以實」條：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太祖未將宮俊依面欺例處斬，那是宮俊的運氣。實錄只記太祖行為可以稱道處，對其用刑失中處即隱諱不書了。

(四)

太祖朝的榜文，有時還鏤刻在鐵上。實錄記：

洪武五年七月，作鐵榜申諭公侯。其詞曰：……今以鐵榜，申明律令。……其目有九。……

在明成祖時，曾將太祖諭公侯鐵榜繕錄一通，頒賜功臣。明英宗時，曾將其刊刻成書。明史藝文志所著錄的戒諭功臣鐵榜一卷，可能係明英宗時刻本。

實錄記：

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壬午，命民間高年老人，理其鄉之詞訟。……若戶婚田宅鬥毆者，則會里胥決之。……且給教民榜，使守而行之。

今存皇明制書本教民榜文，則係洪武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戶部奉旨申明、並增加若干條款，再頒發的。

其時所頒榜文有些是懸掛於各衙門正廳。如南京刑部志所載榜文即記：

一榜：爲定奪鹽糧事。……定議各項事例，於洪武二十九年七月初二日奏准，置立板榜，於本衙門正廳，常川張掛。（第三十二榜）

實錄記：

洪武二十八年六月乙丑，勅諭文武羣臣曰：……嗣君統理天下，止守律與太

誥，並不許用黥刺荆劓閼割之刑。……並不許立丞相。朕皆已著之祖訓。爾五府六部等衙門，以朕言刊梓，揭于官署，永爲遵守。

永樂二年二月戊寅，大理寺臣奏，市民以小秤交易，請論違制律。上問工部臣，「小秤之禁已申明否？」對曰：「文移諸司矣」。曰：「榜諭於市否？」對曰：「未」。上曰：「……其釋之」。

則這些榜文有些是懸於官署，有些則榜諭於市，依其性質而定。

其時所頒榜文，可能有一部份還懸掛於申明亭。實錄記：

洪武五年二月，命內外府州縣及其鄉之里社，皆立申明亭。凡境內人民有犯，書其過名，榜于亭上，使人有所懲戒。

十四年四月甲子，……自今凡官吏有犯，宥罪復職，書其過，榜示其門。……若能省身改過，則爲除之。

十五年八月乙酉，……自今犯十惡，奸盜詐僞，干名犯義，有傷風俗，及犯贓至徒者，書于亭以示懲戒。其餘雜犯公私過誤，非干風化者，一切除之，以開良民自新之路。其有私毀亭舍，除所懸法令，及塗抹姓名者，監察御史按察司官以時按視，罪如律。

永樂三年二月丁丑，巡按御史洪堪言十事。……其九曰，法制禁令，止行於有司，民不及知。今後凡有條例榜文，宜令有司轉行里老，於本處申明亭內，召集鄉民，逐一告諭，庶其知所循守。……上皆納焉。

明律「拆毀申明亭」條：「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鄭汝璧纂註：「板榜以木爲之，書朝廷所行勸善懲惡之言，興利除害之事，於各衙門前張掛」。由上引實錄洪武十五年八月乙酉條看來，申明亭舍似亦懸有法令。不過，以情理判斷，在各衙門前所設的板榜可能較多。

明太祖御製「到任須知」說：

爲官之道，政治禁令，所當先知。需考求節次所奉聖旨制書，及奉旨意出給榜文、曉諭官民事件，逐一考究。……中間或有缺損不存者，需要採訪鈔寫，如法收貯，永爲遵守。（萬曆會典9/7）

永樂朝所定「到任需知」則責成各州縣禮房司吏，在知州知縣到任時，「照開奉到制

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

書榜文幾十幾道」。(萬曆會典 9/35)。此可見當時朝廷對所頒榜文是如何的重視。

(五)

洪武三十年太祖御製大明律序說：「將遞年榜文禁例，盡行革去」。但是年大明律所附律誥末尾仍說：繁文、焚毀卷宗、在京犯奸盜詐騙等罪名，仍依定例處治。

太祖死於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閏五月十八日建文帝即位詔說：「今後官民有犯五刑者，法司一依大明律科斷，無深文」。(見義氏祕史)此所謂「無深文」，即指洪武三十年所定律誥，其中不准贖死罪誥十二條、准贖死罪誥二十四條、及律誥末尾所說那些繁文、燒毀卷宗、在京犯奸盜詐騙等定例，均較律為重，為深文，不許行用。建文帝不明白宣佈廢除太祖所定的律誥及定例，而說「無深文」，這是他措辭巧妙、立言得體處。律誥所定准贖死罪律九條，則因較律為輕，不在「深文」之列，可能仍沿用。

明成祖於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初一即位。成祖革除建文年號，仍用洪武紀年。其即位詔說：

建文以來，祖宗成法有更改者，仍復舊制。刑名一依大明律科斷。……建文年間，……一應榜文條例，並行除毀。

在建文朝，不張掛太祖所定榜文。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旨命重行張掛遵守，此已見前引。成祖「永樂十七年令：各處軍衛有司，凡洪武年間一應榜文，俱各張掛遵守。如有藏匿棄毀，不張掛者，凌遲處死」。(萬曆會典20/23)。永樂十九年四月奉天殿災，成祖詔：「法司所問囚人，今後一依大明律擬罪，不許深文，妄引榜文條例」。這些較律為重的榜文條例，在這時又不准行用。但在是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祖又下詔，禁止謗訕。

明仁宗於永樂二十二年即位。其即位詔說：「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斷，不許深文」。仁宗洪熙元年三月恤刑詔說：

自今犯死罪，律該凌遲者，依律科決。其餘死罪，止於斬絞。……惟犯謀反大逆者，依律連坐，其餘有犯，止於本身。毋得概處以連坐之法。……有告誹謗者，一切勿治。

我們只要看前引洪武永樂朝榜文，動輒將犯人凌遲，全家遷於化外，並禁人誹謗，就可知仁宗此一寬恤詔是適時而受人歡迎的了。

明宣宗即位詔：「今後一應罪犯，悉依大明律科斷。法司不許深刻，妄引榜文及諸條例比擬」。

明英宗即位詔：「一依大明律科斷，不許深文」。

景帝即位詔：「今後內外法司所問罪囚，一依大明律科斷，不許深文。其有一應條例，並除不用」。

英宗復辟詔：「法司今後問囚，一依大明律科斷，照依運磚運炭等項贖罪發落，不許深文」。

憲宗即位詔：「一依大明律科斷，照例運磚做工納米等項發落。所有條例，並宜革去」。

自明仁宗以後，斷獄即以律爲主。因不許深文，故律誥所定雜犯死罪律九條，以係太祖晚年定制，較律爲輕，仍然行用，照例運磚做工納米贖罪發落。而洪武以後各朝所定例，在新君即位時，並行革去。

明律四百六十條，嚴格地說，仍疏略不敷應用；舊有各朝所定例仍有不宜革去的，故在明憲宗時，刑部與都察院的章奏即提到英宗時所定若干「例」不宜革去。此處舉兩個例子：

成化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刑部尚書陸等題：爲誑騙錢物等事：……查得天順元年十一月十一日，節該刑部奏准，今後在京并南京法司，有指以法司官名頭，誑騙人財物者，枷號一月，滿日，送兵部定發邊衛充軍，遵行已久。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日節該欽奉（憲宗）即位詔書內一款，「凡問囚，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斷，照例運磚做工納米等項發落，所有條例，並皆革去」，欽此，欽遵。今南京奸詐之徒，因見前例一皆革去，肆無忌憚。……合無將（犯人）吳清等，并今後指以法司官名頭誑騙囚人財物者，俱照依正統天順年奏准事例，於誑騙衙門前枷號一月示衆，滿日，送兵部定發邊衛充軍。……奉聖旨：照例充軍，欽此。（皇明條法事類纂下 P.67）

成化六年七月二十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等題，爲申明舊例事。……查得正統

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

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節該奉英宗皇帝聖旨：「……今後敢有一應差使之人，仍前索要王府財物的，正犯殺了，全家發邊遠充軍，欽此」。近因前例革去，人情縱恣。合無本院再行申明禁約。今後一應差去王府官員人等，若有需索財物，許巡按御史并按察司官，指實舉奏，參問如律，照依英宗皇帝聖旨，奏請發落。……奉聖旨：是，欽此。（皇明條法事類纂 P.218）

此所謂奏請發落，那是由於情重法輕，故將犯罪情由，議擬奏聞區處。舊有的若干禁例既革，經奏請重復行用；而因事制宜，復可制定新的例，故在明憲宗時即開始、新定的例愈來愈多了。

史語所藏有成化條例、弘治條例明鈔本。二書均係將其時刑官定例時所上章奏，按年按月鈔集，而日本影印的明鈔本皇明條法事類纂，則係據上述二書，按明律條目分類。

所定的例愈來愈多，爲了整齊劃一，便於檢閱，不使所定的例輕重失倫，在明孝宗弘治十三年遂制定「問刑條例」。而明孝宗即位詔也不與宣宗英宗憲宗一樣。孝宗即位詔即不提「所有條例盡行革去」，此即因憲宗時臣工已發現此一措施不妥，不宜再因襲。

明武宗即位詔：

今後問擬罪名，律有正條者俱依律科斷。無正條者，方許依例發落。

此所謂例即指弘治問刑條例，及問刑條例以後所定新例。北平圖書館藏「大明律疏附例」（隆慶二年重刊本）所收問刑條例即係弘治「問刑條例」，其書「續例附考」所載則爲弘治問刑條例制定以後明孝宗武宗所增定的例。

明世宗即位詔：

一依大明律科斷，不許深文。……條例增添太繁。除弘治十三年……奏准條例，照舊遵行外，以後新添者，悉皆革去。

在明世宗嘉靖二十九年，刑部尚書顧應祥又奉詔重修問刑條例，顧氏所定條例計 376 條。明神宗萬曆十三年刑部尚書舒化又重修問刑條例，所定條例計 382 條。顧應祥及舒化所定「問刑條例」，美國國會圖書館藏有明刻本。

史語所買到日本內閣文庫所藏「刑書據會」的微捲，其中收有萬曆四十年及崇禎

十一年所定的例。這是現存明律明刊本中最晚的一個刻本。將成化至崇禎歷朝所定的例合編為一書，使這些例的因革變遷，一目了然，這是我正在進行中的研究計劃，今不深論。

明憲宗以後，例輔律而行。滿清入關，其所定律例即多因襲明代。其後隨時增修，至同治九年所定之本，所附條例計一千八百九十二條，視萬曆時，增益數倍。至清末沈家本奏定新刑律，清代刑律始一改舊觀。

明憲宗以後，例輔律而行。在明憲宗孝宗時，所定的例有些仍用榜文公佈，使人知悉。而在孝宗以後則漸漸少見。當時民間流傳應用的，應為史語所藏成化條例弘治條例這一類的書。這些書均係鈔案牘全文，非榜文體裁。

今存明刊本「條例備考」、明鈔本「大明九卿事例按例」所記嘉靖元年以後、至二十九年重修問刑條例以前所定例，亦係案牘體裁，非榜文格式。當時既流行這一類的書，則職司刑名的官員與其幕僚，即只需賡續鈔輯，將朝廷新定的例附於當時現行律例刊本之後。現存大明律例明刊本所增附的例多寡不一，其原故即在此。

明洪武至弘治，各衙門可奉聖旨，出榜禁約。這些榜文因係奉聖旨而揭佈，故其性質與宋刑統所載的敕相同，而其體裁則不同。

在宋代有敕令格式，斷罪依新編敕，而在明洪武永樂時，這些榜文禁例的効力自亦在公佈在前的「律」之上。明太祖常說他自己律外用刑，這正是洪武永樂朝榜文的特色，而明憲宗以後所定的例，雖有些仍失之太重，但明代刑律自憲宗以後，例係輔律而行，而不欲破律，則是衆人所公認的。

明代的刑律，由上文所論看來，大致可分三期：

- (1) 洪武永樂，以榜文為主，律為輔。
- (2) 仁宣英景四帝，以洪武三十年所定律（包含建誥）為主，不許深文。
- (3) 明憲宗以後，例輔律而行。

南京刑部志所載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正可使吾人了解這些榜文禁例在明代刑律史上的重要性。今謹錄存，作為本文附錄。

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 錄

南京刑部志卷三：

揭榜示以昭大法。（凡各衙門板榜懸刑部者錄之。）

刑部爲申明教化等事：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部尙書鄭賜同五府各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六科給事中等官於奉天門早朝，欽奉聖旨：朕自卽位以來，一應事務悉遵太祖定制，不敢有違。爲何？蓋太祖皇帝創業艱難，民間利病，無不周知。但凡發號施令，不肯輕易，必思慮周密然後行將出去，無有不是爲軍爲民的好勾當，所以三十餘年天下太平，人受其福。某不守祖法，多有更改，致使諸司將洪武年間榜文不行張掛遵守。恁各衙門查將出來，但是申明教化，禁革奸弊，勸善懲惡，興利除害，有益於軍民的，都依太祖皇帝聖旨，申明出去。教天下官吏軍民人等，遵守，保全身命，共享太平。敢有故違，依着太祖皇帝聖旨罪他！欽此。

計開：

本部（刑部）共申明十九榜。

- (1) 一榜：洪武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爲杜嚴僧惠榮告諸山僧人不律事，欽奉聖旨：勅爾刑部，速承朕命，榜示諸司，申明兩途，果潔身心以從佛，諸人毋得生事羅織，使善積而行堅。若果人慾之重，身心恍惚，逡巡在教，進退兩難者，許蓄髮以爲民。一則从心所欲，二則不累於佛門。申明之後，敢有不从命，乖於佛教者，棄於市，以禁將來。
- (2) 一榜：洪武二十二年正月初五日，爲淹禁事，奉聖旨：在外軍民衙門多有將囚人淹禁，好生不便。刑部出榜文去各處知道：今後敢有淹禁一年之上，不發落者，當該官吏處斬。便是改除挨調，也挨拏將來。若接管官吏，推調不理，一體治罪。
- (3) 一榜：洪武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爲詞訟事，奉聖旨：江西有等奸頑無藉之徒，往往赴京告狀，事多不實，累及良民，有死於中途者，有死於獄禁者。縱然不死者，其年生理，盡皆消廢，以此觀好詞訟者，死有餘辜。今後法司

精審來歷，設有仍前所告，動經五六十及百餘人一二十者，審出誣告情節得實，將好詞訟刁民，凌遲於市，梟首於住所；家下人口，移於化外。

(4) 一榜：洪武二十三年三月初三日，爲諸司官吏棄毀簿書黃冊等項及不立卷宗事，欽奉聖旨：賢人君子爲官吏，必簿書清，卷宗明，此保身去辱之良能也。且曩古聖賢，立法關防，務在公私利便，所以事成於責任，刑遠於己身。亘古今而行此道，守此法，永不易之良規。方公諸司官吏，不究古今之良法，計出千萬，必欲上謾朝廷，下虐小民，將以爲所謀者妙，所計者良，所積之贓，數盈千萬，將以肥己榮家。一旦事發，重者不能免其死。其前所謀所計，皆殺身之禍，從而家亡者有之。有等所作之罪本輕，因欲掩其非，故將卷宗不立，因而棄毀者有之，或藏匿民間者有之。孰不知律有明條，棄毀官文書者死。今後敢有簿書不清，卷宗不明，研窮至極，別無規避，止是怠於清理，以致前後錯亂，字樣差訛，理改而後可清者，杖一百還役。若棄毀訛謬內府貼黃戶口黃冊，及棄毀錢糧刑名造作孳牧草料供給軍需軍餉軍冊者，斬，家遷化外。所在布政司都司備榜刊文如式，紅牌青字，懸於公座之上，朝夕目擊，所在咸知，毋違是令。（南京刑部志著者注：此榜今懸大堂正間，後開示一十五起。）

- 一、南昌府刑房吏吳源劉文德等，將火燒毀文卷及兵工二房，各處斬。
- 一、江寧縣戶房吏段必先鄭永孫王會等，將本縣積年文卷盡行燒毀，各處重刑。
- 一、永平衛後千戶所吏楊文秀、軍吏陳貴劉伯信等將錢糧卷冊盡行燒訛，俱處斬。
- 一、揚州府通州兵房吏顧茂等，錯填勘合，洗壞收匿在家，不期失火燒毀，各治重罪。
- 一、松江府戶房吏顧德亮等，將錢糧虛出實收，燒毀遞年卷宗，各處斬。
- 一、太平府刑房吏陶勝等，放火將各房勘合文卷燒訛，凌遲處死。
- 一、當塗縣知縣孫英、縣丞李嵩、典史席德貴及本府經歷吳從善等，令里甲屠戶買辦祭儀，不行立案，處以重刑。

一、嵐縣典史陳良、吏梁庸、與知縣陳圭，各吏陳禮等，放火燒卷，各處斬。

一、安福縣吏劉如岡等六十八名，與一般吏王京等五十八名，計文卷，並不立案，節次燒毀，處斬。

一、刑部辦事下第舉人徐復，扣下勘合簿紙滌毀，處斬。

一、潞州同知趙彥直、州判張時孟、吏王文質，燒毀卷宗，各處斬。

一、福州府刑房吏沈叔平等三十六名，不救失火，燒毀卷宗。知府張公勉，同知胡毅、推官錢信可、經歷余鳳、各官止作燒了黃冊，朦朧具奏，俱各處斬。

一、兵部職方司主事趙伯牧、李從善，所掌收軍重役冒名等項文卷，俱不立案，喚吏楊開等將卷燒毀，俱處死。

一、海鹽縣知縣郎時翔，猾吏繆德名等，隱下卷宗，分寄人家，各處斬。

一、海鹽縣民金傑、姜惟、蔡華等四十三名，隱匿本縣備照黃冊，懼追燒毀，俱各處斬。

(5) 一榜：洪武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爲藏匿文卷事，欽奉聖旨：若有將文卷簿籍不在衙門架閣，却行藏於本家，或寄頓他處，許諸人首發，官給賞鈔一百錠。犯人處斬，家遷化外。

(6) 一榜：洪武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爲欽依禁約誣指正人事，欽奉聖旨：如今內外大小官員，貪贓壞法的固多，中間亦有守法度做好勾當的。因是平日不肯同他爲非，事發之後，所以被他誣指。比及朝廷辨明出來，正人君子已被其辱。今後若是誣指正人的，本身雖犯笞罪，也廢他；但誣指人笞罪，也一般廢他。本身已得人死罪，又誣指人，凌遲，都家遷他外。

(7) 一榜：奸頑亂法事。節次據五城兵馬司拏送到犯人顏鎖住等三十八名，故將原定到皮割鞚樣制，更改做半截靴短靿靴，裏兒與靿靿一般長，安上抹口，俱各穿着，或賣與人，仍前自便，於飲酒宿娼，行走搖擺，致被兵馬司拏獲送問罪名。本部切詳，先爲官民人等一概穿靴，不分貴賤，致使奸頑無藉，假粧官員人等，挾詐騙人，擾害良善，所以朝廷命禮部出榜曉諭，軍民商賈

技藝官下家人火者，並不許穿靴，止許穿皮割鞢。違者處以極刑。此等靴樣一傳於外，必致制度紊亂，宜加顯戮。洪武二十六年八月初三日欽奉聖旨：這等亂法度的，都押去本家門首梟令了，全家遷入雲南。

(8) 一榜：洪武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爲藍玉謀逆事，奉聖旨：君奉天命則興，臣奉君命則昌。今違君逆命之臣，相繼疊出。楊憲首作威福，胡臣繼踵陰謀，公侯都督亦有從者。賴天地宗廟社稷之靈，悉皆敗露，人各伏誅。今有反賊藍玉，又復逆謀，幾構大禍，已於洪武二十六年正月初十日俱各伏誅。若不昭示中外，將謂朕不能保全功臣者。爾刑部將各人情詞，圖形榜示。

健按：藍玉伏誅，在洪武二十六年二月乙酉（初十），見太祖實錄 P.3296。當以實錄所記爲正。逆臣錄無藍玉招詞。潘力田國史考異說：「玉以二月八日入朝被收，九日下錦衣衛，十日伏誅。未及具獄，而雜取家屬口語以證成之耳」。二月十三日即圖形榜示。太祖匆促下手，不擇手段可見。

(9) 一榜：洪武二十六年六月初一日，嵩嵐州學正吳從權、山陰縣敎諭張恒，考滿，吏部引見，欽蒙顧問民間疾苦，却乃緘默不言。奉聖旨：如伊尹耕於莘野，常以致君澤民爲念，及出相湯，發平日所懷，以安天下。甯戚未遇，扣角商歌，自薦於齊桓公，佐興伯業。漢賈誼董仲舒等儒，皆起於田里，上書數陳時務，議論得失。唐馬周未遇，不得親見太宗，尚且於武臣常何言事求進。此等名賢不得進見於君，欲行其所學。今既召至朝堂，朕親詢問，人各不言。學聖賢之道者，果如是乎？又如宋儒李沆爲宰相，佐真宗，日收四方水旱虫蝗盜賊等事奏知，同僚以爲細事，不然其奏。沆曰：人主當延（？）四方艱難，有所警懼。不然，則留意於土木禱祠聲色狗馬之事矣。此等秀才，人君不問，尚且數將四方水旱等事日奏於君。今朕問其民間疾苦，支吾不言，其中心所操果何如？又以教學之法言之，宋儒胡瑗爲蘇湖二州敎授之時，其敎諸生皆兼時務治兵治民水利算數等事，所以當時得人，皆由其敎授有法。今據其所言，平日在學不出，則所敎者不過循行數墨，蒙頭塞耳，世務不通。其所訓生徒，雖有聰明賢才。（原注：缺）將吳從權張恒擬依奏啓事體，

- 語言不一，轉換支吾，面欺者斬，家遷化外。
- (10)一榜：洪武二十七年三月初二日，爲強賊刦殺人民事，欽奉聖旨：今後甲里隣人老人所管人戶，務要見丁着業，互相覺察。有出外，要知本人下落，作何生理，幹何事務。若是不知下落，及日久不同，老人鄰人不行赴官首告者，一體遷發充軍。
- (11)一榜：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爲禁約事，欽奉聖旨：但有爲事充軍的奸儒猾吏，及犯法頑民，鑽刺營充衛所吏典，甚至潛入有司衙門，結攬(攬?)寫發，亂政害民者，許諸人指實陳告，正犯人處以極刑。當該官吏不卽發遣，一體處治。
- (12)一榜：洪武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爲偷盜官物事，本部將江寧縣倉脚夫徐德華等偷盜營造宮殿備用木植情由，連人引奏，欽奉聖旨，一體處死，仍着家眷照依原盜官物，十倍追賠還官。
- (13)一榜：洪武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爲私役屯軍事，奉聖旨：東勝右衛百戶周成所管屯軍，止是一百一十二名，屈指可數，却將屯軍二名作書手，二名作伴當使喚，二名在家造酒買賣。這六名田地誰與耕種？一年生理都悞了！如此不才小人，只知貪圖厚利，害軍肥己，將他凌遲處死，傳首沿途號令。今後似這等害軍的，一體治罪。
- (14)一榜：洪武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爲科歛屯軍事，奉聖旨：自古朝廷設置軍衛，沿邊屯守，只是禦侮防姦，保安良善，所以近年於便民中抽下，使其自備牛隻，農器種子，往邊上屯種。若管軍頭目提調撫綏得好時，數年之後，糧草廣有蓄積，軍家衣食也都給足，又省得百姓供給，十分便當。今陽和衛百戶王麟全不尋思朝廷設置屯兵保安良民的意思，只是貪圖厚利，害軍肥己，斬首，前去本衛梟令。今後但有似這等科歛害軍的，與百戶王麟一體治罪。
- (15)一榜：洪武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爲高郵衛百戶李成妄擎軍人做賊等事，奉聖旨：設置軍衛，專一防姦禦侮，保安良善。其管軍人員鎮守各處者，務在設法守禦，機(?)無暇時。倘有草竊，卽時撲滅，使一方寧靖。民無軍

擾，軍得民供。如此則忠於朝廷，永無災禍。奈何近年以來，管軍人員內有等不才的，不思全家所食俸祿（下缺）。

(16)一榜：洪武二十七年十月三十日，爲禁約事，奉聖旨：京都人煙輻輳，有等奸頑無藉之徒，不務本等生理，往往犯奸做賊。若不律外處治，難以禁止。所以在京犯奸的奸夫奸婦，俱各處斬。做賊的、掏摸的、騙詐人的，不問所得贓物多少，俱各梟令。已令出榜曉諭，犯者至今不已。刑部再出榜申明，務要家至戶到，男子婦人大的小的，都要知道。

梟令犯人十起。

沈付二等六起，俱偷盜。薛二等三起，俱詐騙，王軍兒陳神保一起，升斗作弊騙人。

處斬犯人三起。

杜丑驢金氏等三起，俱通奸。

(17)一榜：洪武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爲百戶張庸賣放軍人事，奉聖旨：自古爲將的都憑着那衆軍士氣力，所以能勾成功。做指揮的憑着那五千名的軍士氣力，做千戶的憑着那一千軍的氣力，做百戶的憑着那一百名軍的氣力，做總旗的憑着五十名軍的氣力，做小旗的憑着那十名軍的氣力。且以百戶論之，一個百戶便是好漢，自己的氣力對得幾個人。若是一百十二名人齊心呵，甚麼堅陣不摧動了？所以自古名將都愛惜軍士，同受甘苦。出軍時，衆軍未喫飯，不肯先喫；衆軍未歇息，不肯先歇息。有疾病的，看視他；有傷損的，撫綏他。所以能感動得衆軍士每，肯捨死出氣力，到處贏得人。及朝廷論功之際，都作了他的功，享富貴，立功在天地間，至今不磨。我朝自開國以來，東征西伐，衆老頭目每會撫綏軍士的，如今都封公侯，做都督，做指揮了。近年以來，管軍官員有等不才的，不知一家大小喫的俸祿是衆軍士每的功勞，不肯尋思愛惜軍士。只如東勝左衛百戶張庸，任重慶衛百戶之時，所領軍人一百一十名，沿途賣放一十六名，餓死四十四名，又復奸頑，一向不肯勾補，致被指揮楊錦奏發提問處斬了。爾刑部出榜，與管軍人員知道，以爲鑒戒。

- (18)一榜：洪武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爲頑民強占良民爲奴事，奉聖旨：自古
人君養民，爲禮與法。禮所以辨上下，法所以禁強暴，使天下烝民，貧有貧
安，富有富樂，強不敢凌弱，衆不敢暴寡，鰥寡孤獨，各得其安，共享太
平，斯歷代帝王不易之道也。我朝自開國以來，法古安民，削除強暴，保安
良善。奈何有等奸頑小人，恃其富豪，欺壓良善，強捉平民爲奴僕，雖嘗累
加懲戒，奸頑終化不省。如安福縣糧長羅貴謙將羅惠觀拐到良民彭辰仔，買
作奴僕，在家驅使，及致伊母前來尋認，又將伊母監鎖在家爲奴。除將本人
凌遲示衆，妻子並一家人俱刺面入官爲奴。今後豪橫之徒，敢有強奪平民爲
奴，與羅貴謙一體治罪。
- (19)一榜：洪武二十八年五月初五日爲非法用刑事，奉聖旨：紀綱法度，朝廷所
立。人臣非奉君命，不敢擅更。惟守而不易者，是爲良臣。邇來諸司官有等
不諳道理，往往非法用刑，凌虐良善，貪圖賄賂。浙江黃岩縣丞倪悅，指以
催糧名色，設置火爐，燒紅烙鐵，殘人支體。山西徐溝縣縣丞余琳亦以查
糧爲由，打造尖刀尖錐鐵鉤，傷人皮肉。松江府華亭縣知縣王紀用使大樣檀
木批頭，陝西白水縣知縣羅新創製兩層牛皮鞭，恣行殘虐，如此不才者
多，不可盡舉。曾敕法司，究其所以，不得妄張威勢，使人畏懼，縱肆姦貪
而已，此豈人臣所爲。爾刑部將合用刑具，依法較定，發與諸司遵守。敢有
仍前不遵者，就用非法刑具處治。皂隸抵禁，輒便聽從行使者，一體處死。
都察院，爲申明榜文事，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聖旨：（與刑部同，共申明十
榜。）
- (20)一榜：洪武十九年四月初七日，爲祛除民害事，奉聖旨：差人前去蘇州在城
將積年幫閑害民直司、主文、小官、野牢子、小牢子，一名務要坊廂拏報到
官，以除良民之患。故行隱匿，不行拏獲，其坊廂里甲，同罪不赦。
- (21)一榜：洪武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爲鎮江府在城坊甲隣（隣）人，坐視奸頑，
把持官府事，奉聖旨：天下臣民敢有不遵五教，陷害官長，數爲民患者，許
所在耆老少壯，或百或數百，拏赴京來，使良善得安。
- (22)一榜：洪武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爲伸理冤枉事，奉聖旨：如今太誥兩頒，天下

臣民共知遵守，祛除姦惡，以安良善。其在京刑部四部、都察院十二道、五軍斷事官等衙門，專一職掌形獄，辯明是非。自開國以來，用人無疑，凡勤法之人，姑出姑入，以重作輕，以輕作重，倒持仁義，怙亂違憲，使有冤枉者以致無所伸訴。蓋爲下情不能上達。今後敢有似前枉人者，許被冤枉之人，即將原問首領官吏拏來。

(23)一榜：洪武二十六年三月初一日，爲山西都指揮何誠等對撥俸糧害民事，奉聖旨：山西都指揮何誠，職居方面，全無仁心，不思撫恤軍民，故將朝廷立的好法度壞了，主使屬衛提調對糧指揮千百戶，務要每石加四加五，又巧立硃鈔錢、扇車錢、蘆席錢、偏手錢、這等名色，揩要民財。享這等大俸祿，如此害民，鬼神鑒察，豈能長遠。恁都察院將他所犯凌遲情罪，圖形榜示，教天下知道。

(24)一榜：洪武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爲官吏貪贓誘民爲非事，奉聖旨：自古設立有司，教民爲善，使知禮義廉恥，以此五常之道悉布民間，務必使民從教，不許違命。凡官有作爲休息，務必如期。在上者安敢失信於在下者。其納糧當差，趨事赴工，乃民求安耳，豈民無差徭而縱其自在者耶？今北平府同知錢守中等貪贓肥己，賣富羞貧，致令民有奸頑者，每買求官吏，避難就易，或全不應役。如此計行，倣效者多，欲得雍熙之治，豈不難哉？朕觀北平府官吏，不能教民爲善，乃敢貪贓，誘引爲非，所受肥己之贓四萬三千一百餘貫，法所難容，理合示衆，以戒將來。凌遲錢守中等六名，係官吏庫子盜賣草束。處斬王天德等五名，俱虛買實收。全家發建昌衛充軍，段大等六十九名，俱里甲耆民人等，虛買實收。發留守衛充軍尹恭用等二百一十五名，係庫子脚夫解役，通同盜賣草束，脫放罪囚。

(25)一榜：洪武二十七年三月初六日，爲福建興化衛吏何得時父母喪不丁憂事，奉聖旨：人生天地間，父母之恩至重。凡人初生時，離母身乃知男子，母徑聞父生兒矣，父既聞之，以爲禎幸，不過二三月，夫妻閑子寢笑，父母亦歡。幾一歲間，方識父母，歡動父母，或肚踢，或擦行，或馬蹠。有時依物而立，父母尤甚歡情。然而鞠育之勞，正在此際。所以父母之勞，憂近水火，以其無知

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

也。設若水火之近，非焚則溺，冬恐寒逼，夏恐蟲傷，調理憂勤，勞於父母，豈一言而可盡。及其年長，或經商出外，或仕宦他鄉，或幹事別處，父母在家，朝夕思望，心無暇時，惟恐其子失所。父母之恩如此至重，爲人子者，常當體父母之心，或經商，或幹事在外，必須小心謹慎，不生是非，爲免致父母憂愁。若仕宦在外，當公勤守法，不遭刑憲，使身家榮顯，父母歡悅，如此方可報劬勞之恩。今興化衛吏何得時先居父喪，不行守制，復入衙門，結攬寫發、貪贓害人，後居母喪又不守制，仍前在房，作主文名色，改抹文案，構禍殃民，如此不孝，世所不容，特將凌遲示衆。

(26)一榜：洪武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爲官吏作弊，燒毀卷宗事，奉聖旨：貴溪縣知縣張三等，因上司刷出人贓埋沒逃軍囚者，令勾追完報，官節次受贓，設計假作遺火，將公廨卷宗燒毀，意在上司無從稽考，得以作弊自由。事發，各處以極刑。

(27)一榜：洪武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爲燒毀卷宗事，奉聖旨：自古智人君子爲官爲吏者，必要簿書清，卷宗明，此乃保身去罪之良法。近年以來，諸司官吏，有等不才，貪贓害民，欲掩其非爲，故作遺漏，燒毀公廨，絕滅卷宗，因此殺身亡家。如江西布政司刑房吏胡學魯等，貪贓作弊，將文卷暗行燒毀，又復買求官吏，令妻男妄訴。如此各犯凌遲，家遷化外。

(28)一榜：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爲禁約事，奉聖旨：如今軍民中，有等不知道理的人，又行生事，妄將一應官員人等，擅自綁縛，非理凌辱，甚至搶奪家財，因而希求陞賞，似這等好生不便，有傷治體。今後敢有仍前不遵號令，妄自綁縛人來者，治以重罪。

(29)一榜：爲造言惑衆事，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奉聖旨：如今有等奸詐小人，不思朝廷凡事自有公論，但不滿所欲，便生異議，捏寫匿名文書，貼在街巷牆壁，議論朝政，謗人長短，欺君罔上，扇惑人心。似這等文書，必有同商量寫的人，也有知道的人。恁都察院便出榜去張掛曉諭，但有知道有人曾寫這等文書的，許他首告。問得是實，犯人全家處死；首告之人，官陞三等，軍民都與官職，賞銀一百兩，鈔一千貫，仍給犯人財產。

前軍都督府爲申明教化等事，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聖旨：（與刑部同，申明一榜。）

(30)一榜：洪武二十七年十一月初七日，爲犯充軍人等，教唆詞訟，把持官府等事，奉聖旨：沿邊等處，有等犯法免死充軍者，平日都是刁頑無藉之徒，今又不悛前惡，仍復在邊上，三五成羣，教唆詞訟，告狀，實封，把持官府，不當軍役，潛於衛所，結攬寫發，撥置事務。今後但有這幾等，不問前犯輕重，俱各處斬。其沿邊衛所操練軍士，置備器械，皆是守禦合當做的，朝廷不曾禁約。今後敢有聲言把持，倚法爲奸者，卽時處斬。一、凡宥罪充軍人數，不許上書陳言，違者處斬。一、管軍人員若有因此號令，苦害軍士，致傷人命，亦以罪罪之。一、犯法免罪充軍人等，敢有不遵號令，仍前教唆詞訟，告狀實封，把持官府，及結攬寫發，撥置事務者，不問前罪輕重，俱各處斬。一、凡沿邊衛所操練軍士，置備器械，聽從其便。敢有倚法懷奸，聲言把持者，卽時處斬。

吏部爲申明榜文事，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聖旨：（與刑部同，申明一榜）

(31)一榜：洪武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爲吏員出身資格事，奉聖旨：今後吏員都要九年考滿，仍依前例，與他出身。當月二十九日，將議定後項條例覆奏，奉聖旨：「是。備榜曉諭」。從七品出身，一品二品衙門提控都吏。正八品出身，一品二品衙門掾史令史典吏並內府門吏。從八品出身，三品衙門令史。正九品出身，三品衙門典吏，四品衙門司吏。從九品出身，四品衙門典吏，五品衙門司吏。未入流，六品七品八品九品並雜職衙門吏典，並察院典吏。

戶部爲申明榜文事，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聖旨，（與刑部同，申明二榜）

(32)一榜：爲定奪糧鹽事。照得在京衛所官軍陣亡病故、爲事典刑等項、遺下對支糧鹽、征操軍馬、並幼軍娶配家小等項該添月糧，定議各項事例，於洪武二十九年七月初二日奏准，置立板榜，於本衙門正廳，常川張掛。

(33)一榜：洪武三十年三月初四日，爲民間買賣高擡時估事，奉聖旨：今後民間買賣，只許使鈔，並不許將金銀於街市交易，阻壞鈔法。敢有仍前，將金銀

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

交易諸物、高擡時估、愚弄平人壞法者，正犯處死。所賣之物，盡數斷沒入官。家遷化外。

禮部爲申明教化事，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聖旨，（與刑部同，共申明六榜）（健按：應作七榜）

(34)一榜：洪武二十三年五月初一日，爲布政司府州縣職掌事，奉聖旨：申明出去教化。朕自二十八歲渡江，居江東三十六年。自甲辰卽王位，戊申卽帝位，至今十七年矣。當首創天下，命將四征，偃華夏之兵，安華夏之民，設諸有司，宣布條章，務勸士農工商，各安其業，民間戶婚田地鬥毆相爭一切雜犯詞訟，曾令自下而上，毋使卿冤。是後縣州府行省官吏在職役者，往往倒持仁義，增詞陷良，減情出惡，以致卿冤者多。由是行省更爲承宣布政司，一切諸雜刑名盡赴京師，歸之法司，務必申冤理枉，如此者十七八年。總理府州縣千七百餘城，其刑散在民間，似乎無有。及其總歸京師，每郡上發一起，京師早集千七百餘起。一月若十起五起，該數萬以上。五刑備用，日無暇時。

如此聲播天下，但見朝廷用刑甚繁。孰不知有司獄空，京師獄盈，伸冤理枉，盡在刑部都察院五軍斷事官。以千七百餘府州縣職掌，命三法司剖斷，務要各得其當，豈不繁也歟？若此治有年矣。今仍勅禮部行下諸司，備榜昭告。今後刑名各屬所司，自下而上。縣決笞，州決杖，府決徒流，布政司決絞斬，縣解州，州解府，府解布政司，如此施行。布政司聞奏，自某年某月日集到秋後應合棄市者若干人，然後刑部大理寺都察院五軍斷事官以各所該入奏，差監察御史刑部官，會同本處布按二司斷事司官，審錄無異，依時出決。若民有所告，自下而上，縣不理而告州，州不理而告府，府不理而訴于布政司，布政司不理，而申于按察司。若此諸司皆不才，或受狀而遷延不與歸結，以致事枉人冤，許令齎大誥赴京伸訴，罪其所司。如有邀截阻當者，依大誥內事例決之。

一、朕自居江東三十六載，未嘗見日而臨百官，自年初至於年終，每披星戴月而出，四鼓衣衣飯食，待旦臨事，此非飾己之言，皆真情實意之詞。嗚呼！朕觀古今凡人得時之後，有始無終者多。朕外無禽荒，內雖有婦采金珠，而無女，不敢久留宮中，色荒之事，可知。生不飲酒，壯而少用，未嘗以酒廢

事，無隱音樂峻字，得罪者鳳陽宮殿也。然非好離宮別殿而爲之，當是時見淺識薄，意在道理適均，便於民供耳。且人之得時，孰不欲安逸盤遊，縱意所好。真聖賢不假修飾，天然不邇此事。降聖賢之人，親於此事者多矣。凡居若干玩好盤遊者，朕每欲爲之，見其不敢何也？蓋古人有此者興亡疊疊，因此，恐懼不已。憤恨枉良縱惡，由是察文吏若見淵魚，以此臣民皆曰刑甚。朕今老矣。前許多年，每令一出，皆爲安民。凡責任於人，人皆授任。旣任之後，不從令而殃民者無數。人才孝廉孝悌力田聰明正直監生進士，不分少壯，千百人中，不殃民者選無一二，可見人有若是之愚也。朕無狎客，亦無謀臣，專恐懼而日經營，欲盤石之固未備，所以朝廷之事，連歲每在顛危之間。今特勅諸司各當其事：

一、今後合決重囚，各歸所司。布政司並直隸府州行移刑部，按察司呈都察院，斷事司轉達都督府，行下斷事官。各該法司參照，然後入大理，詳議具奏，差官出決。

一、有司官吏不才，顛倒是非，小民無處伸訴。所以不畏越訴之罪，徑赴京來，以致法司囚數盈集。今後各歸所司聽理。敢有仍前倒持仁義，以是爲非，以非爲是，及遲滯不理，或理不卽果決者，許州按縣；州或縱而不治，則府按之。若府亦然，布政司按之。布政司不才，則按察司通治。按察司違者，巡按御史糾劾。

一、軍人詞訟，先於小旗處告理，達於總旗，可決者決，不可決者呈於百戶，卽與剖決。若有不可決者，則呈於所。所不能決者，則呈於衛。衛不能決者，則呈於都司。其有陳告總小旗千百戶不公不法等事，亦須自下而上陳告，亦從在上衙門按治。至都司不公復不決，從按察司按治。干係機密重事者，不在此例。

一、各處囚軍並安置人，假建言代人告狀，紊煩朝政者斬。若有身背黃祿，聲言赴京言事，挾制官府者，處以極刑。

一、有等頑民，原告赴縣詞訟，被告不候對問，徑赴府陳告。其原告弟男子姪明知被告伸訴，又赴布政司陳告，布政司未曾施行，其被告弟男子姪又赴按察司陳告，並不明說互告情由。如此亂法者，非止一人。且如江西泰

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

和縣民肖關生等，梟令，家遷化外。今後敢有似此不候原聞衙門歸結，隱
下互告情由，妄行越訴亂法者，一體梟令遷發。

- (35)一榜：洪武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爲禁約事。照得各處軍民人等，多有將
人官郎中字樣，以爲名字稱呼，有乖名分。理合出榜曉諭改正。敢有仍前違
犯，治以重罪。奉聖旨：是。
一、醫人止許稱醫士醫人醫者。不許稱太醫大夫郎中。
二、梳頭人止許稱梳篦人，或稱整容，不許稱待詔。官員之家火者，止許稱閨
者，不許稱太監。

- (36)一榜：洪武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禮部部署部事主事蓋霖等奉聖旨：古者先王以
至德要道順天下，何謂至德？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
朋友有信，是爲至德。何謂要道？五者在人最爲切要，能日逐行此五者，是
爲要道。所以歷代人君，咸執此道，則民用和睦，而天下大治。自胡元入主
中國九十三年，華風傾頽，彝倫不敍，致有子烝父妾、弟收兄妻，兄收弟
婦，甚者以弟爲男，至於姑舅姊妹亦得成親，以致中國人民，漸染成俗，亦
有是爲者。朕膺天命，代元爲治，立綱陳紀，復我中國先王之教，務必父子
親，君臣義、夫婦別、長幼序、朋友信，已嘗誥諭天下遵守。爾來聞知，尙
有愚頑，不循教化，有以弟爲男者，甚乖倫序。設若以弟爲男，不思弟之母
爲何人？嗚呼！人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備此五常之德。今所爲若此，何異
禽獸？欲其不罹刑禍，未之有也。爾禮部出榜申明，務必使民從教。今後敢
有以弟爲男，及姑舅姊妹成婚者，或因事發露，或被人首告，定將犯人處以
極刑，全家遷發化外。

- (37)一榜：洪武二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奉聖旨：軍民詞訟，因是所司不肯分理，
以致往往赴京陳告，如此者連年不已。禮部出榜禁約：凡有詞訟，自下而
上，不許越訴。

- (38)一榜：洪武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爲禮制事，榜文一款：內使剃一搭頭。如
有官民之家兒童剃留一搭頭者，閹割，全家遷發邊遠充軍。剃頭之人，不分

老幼，罪同。

(39)一榜：洪武三十五年十月初八日，奉聖旨：恁禮部，將洪武年間定立，朝參奏討、筵宴侍坐、官員出入廻避等項制度，備榜申明，教天下知道，不要犯着。

(40)一榜：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爲禁約事，奉聖旨：近有軍民人等，私自下番販賣番貨，透誘蠻夷爲盜，走透事情。恁禮部，將洪武年間諸番入貢禁約事理申明，教各處知道。犯了的，照前例罪他。不問官員軍民之家，但係番貨番香等物，不許存留販賣。其見有者，限三箇月銷盡。三箇月外，敢有仍前存留販賣者，處以重罪。

兵部爲申明教化事，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聖旨。(與刑部同，共申明五榜)

(41)一榜：洪武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奉聖旨：恁兵部便出榜去，着沿江上下兩岸巡檢司，但有往來諸色人等，搜檢沿身，有多餘空引空批者，此等意欲赴京偷取軍囚人在逃。今後務要搜檢精密，拿住，連人解赴京來。每一引一批，賞鈔五錠。

(42)一榜：洪武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奉聖旨：如今在外衛所軍官，不肯操練軍人，又不肯教他兒子演習弓馬。爲這般有來告替的，將他孩兒比試，馬也不會騎，弓也不會射，在家只是喫酒，學唱，下棋，打雙陸，蹴圓。又有在街上做賣買，與民爭利。如此高貴復賤，所以行出號令，在京但有軍官軍人，學唱的、割了舌頭；下棋打雙陸的、斷手；蹴圓的、卸腳；做賣買的、發邊遠充軍。府軍衛千戶虞讓男虞端故違，吹簫唱曲，將上唇連鼻尖割了。今後軍官舍人，但犯一件，與虞端一般治他。若爲父的不好生教子演習弓馬，後來赴京告替，比驗他弓馬不慣熟，一時連父子都發去極邊上、生蠻地面裏守禦，不與俸給，直待他操練成人時，方准他替。及龍江衛指揮伏願與本衛小旗姚晏保蹴圓，卸了右腳，全家發赴雲南去訖。

(43)一榜：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爲頑民不當差役等事，奉聖旨：已前淮安永平兩衛指揮儲欽等不才，聽信下人買囑，將積年在鄉、交結有司、把持官府、說事過錢、酷害百姓之徒，報作親丁名，冒給在衛，軍不着役，民不

當差。事發，都拏來罪了。兵部出榜去，說與都司衛所知道，若是仍前隱占

樂時，這時，那衛所官吏拏來，都廢了。

(44)一榜：洪武三十一年正月十六日，奉聖旨：今後敢有將官船私下賣者，正犯人俱各處以極刑，籍沒其家，人口遷發邊遠。若同買之人，有能自首者，免

本罪，更賞銀一百兩，全給犯人財產。

(45)一榜：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爲馬匹事。龍江衛中所百戶周德輪該日，本管旗軍孫來旺關養馬匹，不知朝廷正欲操練軍士，演其威武，惟欲利己偷安，臨事避難，公行賄賂，欺誑朝廷，同惡結成黨類，似此奸頑，俱各處斬。

工部爲申明榜文事，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聖旨。（與刑部同，共申明五榜）

(46)一榜：洪武二十四年八月初五日，奉聖旨：今後各處軍民官司，除奉上司明文造作，方許輪流差遣人匠。其餘私家，一應什物，聽令用錢雇覓人匠造成。並不許私自役使。敢有假公營私，擅行役使者，處以重罪。日追工錢一貫文，給與人匠。

(47)一榜：洪武二十四年九月初六日，爲軍民柴薪事，奉聖旨：嗚呼！天道以有餘補不足；人心不才，以不足奉有餘。我朝公侯人等，雖荒閒田地，皆占爲已有，諸雜草木，民不得採取，可若是之貪邪？恁工部出榜張掛：不分江淮南北，凡有公侯軍官人等及民間大家所有山場田地內，天地所生荻葦蒿草柴薪針刺，軍民一槩採作柴薪。若夏田割麥之後麥稽，秋田收成之後稻稈之類，割蕎之後地內落葉之類，皆許軍民取爲柴薪。若公侯百官人等阻當砍斫，致使軍民艱辛。臨期若在山場平野外阻當砍斫者，許令軍民綁縛將來。惟墳塋內樹、本官住處籬隔內針刺草木、園內果木，不許動，及不許夾帶正樹株出。

(48)一榜：洪武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奉聖旨：街上推車的都碾壞了街道。恁工部便出榜禁治。今後不許人於正街上碾損街道。只許他於兩傍土地上推行。如有故違號令，掣住，發充軍。

(49)一榜：(年月缺)奉聖旨：天台縣頑民求宜翁等四百一十八名，行至中途，

糾合在逃，不肯趨事赴工，非我中國之民。若不罪他，使其餘倣效，朝廷號令如何得行，事務如何能辦？各發寧夏充軍。今後敢有不聽號令頑民，一體

發遣。各部官不，參具曉諭，諭書加一箭可見，即首等官曰班仰

(50)一榜：洪武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奉聖旨：如今軍衛多有將官用戰船私下賣

眼不，廢了。工部出榜去各處張掛。但有賣官船的，凌遲處死，家遷一萬里。私買者

同罪。有曾私買官船，卽今船有現在某處，同買者出首告，與免本罪，更賞

大銀一百兩。若傍知者出首，賞銀一百五十兩。諭典五郎、參具

本部（以下續掛各榜，另以各衙門爲序）。諭典五郎，失不占坐工頭目，追收其銀

(51)一榜：爲禁約事，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聖旨：近因在京有等撒潑的人，殺人搶奪，並強買人貨物，已曾禁約，但有犯的，廢了。如今在外也有這等人，低價強羅人糧米，市鎮舖舍強買貨物，良善的人好生被他攬擾，都做不得生理。恁刑部通行禁約。今後但有這等的，也照在京犯的一般罪他。

(52)一榜：爲申明禁約事，永樂元年二月二十八日奉聖旨：比先有號令：但有拏住強盜的，賞銀五十兩，段子四表裏，鈔二千貫，仍賞犯人財產。兩鄰知而不首者，與犯人同罪。同盜之人能出首，免罪，一般賞銀。刑部出榜申明。但有被劫之家，左右前後僕人，東西各十家，南北各十家，都要出來救護捉拏。若是拏住賊人，不問幾名，賞銀五十兩，段子四表裏，鈔二千貫，仍給犯人家產均分。敢有坐視不相救護，將這四十家都拏到官，要他均陪被劫人家財物了，着一百斤大枷枷着，直等拏住強盜，纔方放他。

(53)一榜：爲禁約事，永樂元年四月十二日奉聖旨：比先免死發去充軍，近來將來告那逃叛，希望陞賞。似這等欺瞞朝廷，好生不便。今後不許將這等事告言綁縛。若違了號令的，重罪。果有逃叛等項的人，許他首將出來，都免他死罪。

(54)一榜：爲禁約私賣軍器事。韓三保故違號令，仍將軍器貨賣出境。似此玩法，原情深重，已將正犯人斬首號令，家財沒官，成丁男子俱發三萬衛充軍。今後敢有仍將軍器出賣境外，及見賣之人，知而不首，關津去處不行

魏王。盤獲，一體治以重罪。永樂二年八月十九日奉聖旨，是。

(55)一榜：爲禁約事，永樂三年六月十一日奉聖旨：今後但有非奉朝廷明旨，王府擅自行移有司，及發落一應事務，隨卽具奏，不許承行。敢有隱匿不奏，及擅自承行者，許被害之人陳告，及諸人首發，治以重罪。的然不恕。

(56)一榜：爲故違禁令事。都勦衛指揮僉事司華賚捧多至表箋到京，辭回，不卽前去，却於儀鳳門外延住二十日餘，收買紵絲花翠等項。本部將本犯情罪具奏，明正典刑。永樂九年閏十二月欽奉聖旨：比先有號令，辭了的不許在這裏停住。但過了半日不去，便廢了。這廝却敢故違，延住了許多日子，還着刑部將情犯出榜，各處張掛，着多人知道。

都察院

(57)一榜：爲建言事。永樂元年二月內，該江西建昌府南城縣老人傅季滿，假以建言爲由，誣告民人曾顯驢等。節該欽奉聖旨，送都察院問了，就出榜去各處禁約。今後不許於建言事內告人。欽此。

(58)一榜：爲禁約事，永樂四年十月初八日奉聖旨：有等小人，他與人有讐，要面映牆生事告那人，又怕虛了，都捏謗訕朝廷無禮的言語，假寫讐人名字帖子，丟貼街市，扇惑人心，意在朝廷替他報讐。且如田瑛這等，都誅戮斷沒了。今後但見沒頭帖子便毀了。若揭將來告，見了不棄毀，念與人聽的，都一般罪他。若有見人正在那里貼帖子，就便拏住，連帖子解送到官的，問得是實，依律賞他。

(59)一榜：爲禁約事。該刑科署都給事中曹潤等奏：乞勅下法司：今後人民娼優，裝扮雜劇，除依律神仙道扮，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爲善，及歡樂太平者不禁外。但有亵瀆帝王聖賢之詞曲、駕頭雜劇，非律所該載者，敢有收藏傳誦印賣，一時拏赴法司究治。永樂九年七月初一日奉聖旨：但這等詞曲，出榜後，限他五日都要乾淨，將赴官燒毀了。敢有收藏的，全家殺了。

(60)一榜：爲鈔法事，永樂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奉聖旨：今後民間一應交易，除挑揀不潔去皮毛，描剝補，及字貫不全，不成張片，難辨真偽的，不許行使。其餘亦依榜上所

的，務要流通行使。敢有仍前指以新舊昏軟爲由，高擡物價，折准分數，沮壞鈔法的，許諸人捉拏首告，犯人處以重罪，財產斷沒入官。如有奸頑之徒，故將挑描剜補，字貫不全，不成張片，難辨真偽鈔貫，強買貨物的，許被害人連人鈔拏到官，一體治罪不饒。

戶部

(61)一榜：爲給還人口事，永樂二年正月十五日奉聖旨：但是各處官軍下拘擄的

馬滿本處人口，都是好百姓，不許拘留。都教放回去，依親完聚。

(62)一榜：爲收買馬匹事，永樂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奉聖旨：這換馬的茶，也照舊

中鹽的。着客商每將官茶運去中。

禮部

(63)一榜：爲禁約事，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奉聖旨：今後奏事，俱依洪武年

間舊例，不要更改。

兵部

(64)一榜：爲私役軍人事，洪武三十五年十月初四日奉聖旨：內外衛所大小官

軍，中間多有不體朝廷愛軍的心，往往私自役使，非法凌虐，百般生事。今

後每私役一日，追工錢一貫，仍論罪如律，因而致死者償命。但有在逃軍

士，論數住俸。如有百戶逃軍一名，住俸一石。逃十名，全住。逃三十名，

降充總旗。四十名，降充小旗。五十名，發邊遠充軍。

欽定住俸事例：千戶逃軍十名，住俸一石。指揮逃軍五十名，住俸一石。

欽定跟官等項事例：指揮至僉事，每人六名。千戶鎮撫，每人三名。百戶所

鎮撫，每人二名。俱許隊伍正軍內差撥。每三日一次差使操練。直廳六名，

把門二名，看監四名，看庫一名，俱許隊伍正軍內揀老軍充當，每一月一

換。

(65)一榜：爲比試事，永樂六年三月二十日奉聖旨：今後軍官子孫，務要如法操

練，弓馬慣熟，不許怠惰廢弛。日後如有赴京比試不中的，發充軍三年，着他

他知道祖父已先從軍立功的艱難。三年過，再着他來比試。若再不中時，發

他烟瘴地面，永充軍役。別選戶下有才能有志氣有本事有見識的兒男襲替。

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

又不悞了朝廷恩待功臣的好意思。

(66)一榜：爲恩宥事，永樂九月閏十二月二十五日奉聖旨：各處衛所軍人，並爲事充軍，或遠年，或近年，有在營逃的，有征進公差等項逃的，有懶惰不肯種田逃的，又有犯罪工役囚人逃的，今要改過自新，自因懼罪，不肯出來。恁兵部出榜，限一月以裏首告，與免本罪。

工部

(67)一榜：爲私宰耕牛事，洪武三十三（五？）年八月初七日奉聖旨：恁本部便出榜禁約，着錦衣衛與兵馬司差人捉拏。

(68)一榜：爲禁約事，永樂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奉聖旨：朕自卽位之初，首詔不急之務，一切停罷，不得一毫妄用民力，期在休息，以臻太平。今後軍民大小衙門，非奉朝廷明文，敢有妄興造作，擅用一軍一民，及科斂財物者，處以極刑，家遷化外。

(69)一榜：爲作弊事，永樂元年四月十一日奉聖旨：各處織造緞疋所用顏料，並不曾着百姓出備。該管官吏堂長，不守法度，往往作弊擾民，有將官物減尅，有將人匠私役，以致所織緞疋，多有不堪。及致驗出，關發追賠，其官吏匠作又不自行賠納，却乃通同有司，洒派小民，揩要銀鈔，十分害民。工部便出榜張掛，教百姓每知道。若有被害的，許他指實，徑赴上司陳告，究問犯人，處以極刑。告人，不問他越訴。

（本文寫作期間，承國家科學會惠予補助。）